

吴忠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和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相关审计信息，不断扩大审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公开。及时发布关于 2023 年度吴忠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 2 份审计工作报告，按时公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部门决算报告。二是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在吴忠市政府网站发布聘请专业人员辅助审计工作的公告和结果公告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政策宣传推广力度，2024 年市审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和答复等工作，2024 年吴忠市审计局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54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件，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对发布信息各环节严格把关，按时更新部门信息动态，维护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公布审计相关规章等文件，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及时、有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发挥政府网站审计公告专栏、“吴忠审计”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主阵地作用，及时转载审计重点工作、审计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和相关解读材料等信息。依据《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申请注销了与微信公众号功能相似的官方微博并及时备案。

(五)监督保障情况

突出制度保障，重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互联网发布信息保密制度》，对信息审核、发布作出具体规范。定期对存量信息进行安全检查，规范政治性语言表述。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班、数字政府建设培训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4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在全方位宣传阐释审计成效、权威高效做好政策解读等方面还需创新方式方法。**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增强，尤其是涉及公众重点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

针对以上问题，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加强与政务公开办沟通对接，对重大行政决策解读进行主题策划，综合运用媒体聚焦、数字图解、视频展览等多种方式，有重点、多角度、深层次地引导公众读懂、读深、读透审计发布信息。**二**是提升主动公开意识。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办公组织的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根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对单位工作群进行清理规范，审计局共有 3 个网络工作群，已按照要求备案并规范使用原则。**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日”

活动。9月27日，举办了以“践行审计为民 强化阳光审计”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邀请被审计单位、社区、会计师事务所、内审机构代表等20余人走进审计局了解审计工作内容，座谈共话审计发展。三是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市审计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吴忠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盛元东街76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032922；传真：0953-2032924；电子邮箱：wzsj2924@163.com）